

#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6〕71号



##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北 京 化 工 大 学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经济责任制》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经济责任制》已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经济责任制图解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北 京 化 工 大 学  
2016年12月27日

# 北京化工大学经济责任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财经工作程序，确保责任人依法履行财经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关于直属高校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严肃财经纪律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4号）、《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财〔2016〕2号）、《高等学校总会计师管理办法》（教人〔2011〕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北京化工大学经济责任制（以下简称经济责任制）是指学校各级领导、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在财经活动中按照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应承担的相应经济责任。

**第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的财经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总会计师协助校长管理学校财经工作；财务处作为学校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统一管理全校的财务工作；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原则上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四条** 根据学校财务管理体制，按照经济责任主体所承担的职责和权限的不同，学校建立两条责任主线及其相应责任主体

构成的经济责任体系。第一条责任主线为经济事项的决策活动主线，责任主体分别为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和学校财经领导小组等财经工作决策及决策咨询机构，以及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校财经领导小组组长等相关责任人；第二条责任主线为经济事项具体的管理、执行活动主线，责任主体分为两个层面：一是学校专门的财经管理机构及相关责任人，按层次划分为校长、总会计师、财务处处长、财务处副处长、基层单位财务负责人（包括独立核算单位或企业的财务负责人）；二是学校各级财经执行机构及相关责任人，按层次划分为执行机构的分管校领导、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负责人、各学院院长和二级党组织书记、项目负责人和独立法人单位负责人等。

各管理层次及其人员按照“谁决策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归口谁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及“上一级管好下一级、上一级带动下一级”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把经济责任制贯穿于学校财经工作的全过程。

**第五条** 校内各部门、各单位的财经工作原则上由其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财经工作负责人应签订《经济责任书》，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各学院院长与校长签订《经济责任书》，各部门各单位正职（或主要负责人）与分管校领导签订《经济责任书》，各部门各单位正职与授权委托分管的副职或其他人员签订《经济责任委托书》，层层落实经济责任。《经济责任书》和《经济责任委托

书》作为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依据之一。

**第六条** 学校各管理层次的责任人须遵守以下原则：

（一）守法原则。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财经法律、法规和学校各类财经规定。

（二）“三重一大”和集体决策原则。根据《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常委会议事规则》、《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各学院、各单位“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对大额资金和其他重大财经事项，按权限和责任范围，实行集体决策。

（三）财务专责原则。学校各类财经活动所发生的财务收支，须执行财务专人负责制度，即各级责任人需授权他人审批本级权限范围内的财经事项时，须按相关制度规定授权专人负责所划定范围内的财经事务，并与被授权人签订授权委托书，报学校财务部门备案。授权委托书作为责任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依据之一。

（四）经费归口管理原则。学校各类经费实行集中管理，即学校所属无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的经费原则上由财务处集中管理。

（五）财经安全原则。学校各类财经活动必须保证学校的资金和资产安全，有效规避风险，严禁违规投资、违规担保、违规借贷、赤字预算等可能造成财经安全或财经风险的行为。

## **第二章 各级经济责任权限及范围**

### **第一节 党委常委会经济责任**

**第七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是学校财经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

按照《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常委会议事规则》，负责学校财经工作中重要事项和大额资金的决策。

党委常委会决策的事项，应有参会人员情况及详细讨论记录，应有决策事项纪要下达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主体执行。

## **第二节 校长办公会经济责任**

**第八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财经工作的重要决策机构，负责落实党委常委会决策的重大经济事项，并按照《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对权限内有关重要经济事项行使决策权；批准颁布学校制定的各项财经政策和重要财务制度。

校长办公会决策的事项，应有参会人员情况及详细讨论记录，应有决策事项纪要下达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主体执行。

## **第三节 学校财经领导小组经济责任**

**第九条** 学校财经领导小组旨在组织和协调学校的财经工作，提高财经管理的科学决策水平，服务于决策咨询。根据《北京化工大学财务管理办法》（北化大校财发〔2015〕1号）相关内容，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研究讨论学校重大财经政策的制定、调整和修改，并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决定；

（二）研究讨论学校贷款、还贷和对外投资、担保、基建投资等重要财经事项，并报校长办公会或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

（三）审议校级经费预算草案及预算调整中的重大事项，并

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决定；

（四）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审议新增教育收费项目的立项和收费标准，审议已有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调整，对教育收费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组织对学校财务预算、基建经费、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等专项财政资金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六）对学校财经工作和财务运行中出现有关情况和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对策，重要问题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处理；

（七）研究学校开源节流、提高办学效益的措施；

（八）完成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委托调研的其他财经事项。

学校财经领导小组讨论事项，应有参会人员情况及详细讨论记录，要形成专门的会议纪要；提交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的事宜，须附财经领导小组组长签字的会议纪要或意见。

#### **第四节 学校党委书记经济责任**

**第十条** 根据《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财〔2016〕2号）相关内容，学校党委书记主要经济责任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部门重大财经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相关职责，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

（三）组织对学校重大经济事项进行决策；

- (四) 组织对学校预算安排和重大调整进行研究决策；
- (五) 组织对学校重要项目进行研究决策；
- (六) 组织对学校重大管理制度进行审议、督查；
- (七) 组织对学校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事项进行决策；
- (八) 组织对党委有关工作部门管理和使用的重大专项资金进行监管，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 (九)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本人自觉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 (十) 组织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 **第五节 校长经济责任**

**第十一条** 校长作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是学校财经工作的总负责人，拥有全面领导和管理学校财经工作的法定权力，同时对学校的财经工作负有法律责任。根据《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财〔2016〕2号）相关内容，其主要经济责任是：

-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部门重大财经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相关职责，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 (二)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
- (三) 完成有关目标责任制；
- (四) 对重大经济事项进行决策；
- (五) 负责学校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绩效；
- (六) 负责学校债务的举借、管理、使用、偿还和风险管控；

(七) 负责学校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

(八) 学校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及效益；

(九) 学校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特别是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以及依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分管内部审计工作；

(十) 学校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以及有关规定的执行；

(十一) 对学校下属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

(十二) 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本人自觉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十三)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 第六节 总会计师经济责任

**第十二条** 总会计师协助校长管理学校财经工作，承担相应的领导和管理责任，根据《高等学校总会计师管理办法》（教人〔2011〕2号），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和完整；

(二) 负责财务管理，包括预算管理、筹资管理、资本管理（包括投资管理）、资金管理、成本控制、绩效评估等；

(三) 参加学校重大财经管理活动和重要经济问题的研究与决策；

(四) 加强会计监督，负责或参与财务风险管理、偿付能力管理，保护学校财产安全完整；

（五）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加强校内财务会计管理基础工作和基层建设，组织制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实施细则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检查执行情况；

（六）组织清产核资，加强资产管理，保护国有资产完整和保值增值；

（七）组织落实审计意见，监督执行审计决定；

（八）学校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七节 分管业务校领导经济责任**

**第十三条** 校领导根据学校工作分工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经济工作，其主要经济责任如下：

（一）参与审议学校的年度财务预算、预算调整方案及重大经济决策方案；

（二）按照学校规定权限审批有关经济事项和支出项目；

（三）审查分管部门的预算编制并督促预算执行；

（四）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支出项目负领导责任；

（五）督查分管部门的经费使用情况和资源配置情况，减少浪费，提高经费绩效和资源使用效益；

（六）指导和督促分管部门建立和健全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对其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领导责任。

## 第八节 财务处长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财务处负责对全校的财经活动实施归口管理。财务处长应在校长和总会计师的指导下，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学校的财经管理制度，对财务处工作全面负责。其主要经济责任是：

（一）组织开展会计核算，提高会计核算质量，如实反映学校综合财务收支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编制和报送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准确地提供各种财务会计信息；

（二）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负责组织拟订学校财务规章制度、各项经济政策及管理辦法，规范学校财经行为，依法管理学校财务收支活动，建立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确保各项经济政策和财务制度的贯彻执行；

（三）负责拟订、编制、调整学校的年度财务预算草案，对年度财务预算的执行负具体责任；

（四）负责学校各项收费的管理及其票据管理；

（五）认真履行货币资金审批及监督职责，确保货币资金安全；

（六）做好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工作，加强财务分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监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维护学校的正当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八）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会计法》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对学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九）组织学校财务决算工作的实施，对年度财务决算真实性负责；

（十）重大财务事项应及时向总会计师和校长报告，为校领导财经决策提供真实、可靠、完整的财务数据资料；

（十一）具体协调处理校内各单位之间的财务关系；

（十二）负责审批权责范围内的经济事项。

### **第九节 财务副处长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 财务处副处长协助处长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学校财经管理制度，根据工作分工具体负责所分管范围的财会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所分管的各项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负责日常财务收支管理、参与学校财务预算编制、执行学校财务预算、组织会计核算和决算编报等工作；

（三）监督和规范学校的收费行为，加强各种票据使用管理；

（四）加强校内各单位创收和捐赠等经费的管理，负责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配合监管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规范财经秩序，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五）配合资产管理部门，做好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日常核算及接受检查等工作，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六）及时组织清理往来账款，防止出现呆账坏账；

(七) 加强学校人员经费审核等管理工作，组织和管理各种税费的扣缴工作；

(八) 负责检查、指导本处及独立核算单位的财会工作，负责财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财经法规的学习，督促财会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十) 负责审批权责范围内的经济事项的合规性。

## **第十节 职能部处及直属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

**第十六条** 机关职能部处及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主要经济责任是：

(一) 负责本部门或单位各类经费预算编制，并对预算的真实性、合法性、科学性负责，加强预算执行和绩效；

(二) 组织落实学校下达的收入任务（无收入的部门除外），依法将本部门或单位的各项收支纳入学校统一核算，实行“收支两条线”；

(三) 加强对本单位或单位负责的各类经费管理和使用，并对其经费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和资金安全负责；

(四) 负责制定本部门或单位二次分配下拨经费的分配办法，并对二次分配下拨经费的支出合规性、有效性进行监管；

(五) 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国有资产保值或增值，确保本部门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六) 建立健全本部门或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特别是制定和

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七）严格执行学校“三重一大”规定以及本部门或单位制订的“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对本部门或单位重大支出、设备购置、对外投资等经济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查和报批；

（八）负责上报和审批权责范围内的经济事项，确保真实性和合规性；

（九）不得在学校财务处之外另立银行账户，隐瞒收入，私设“小金库”；

（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

（十一）履行本部门或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除上述共同责任外，下列部门、单位负责人还分别负有以下经济责任：

**人事处：**负责编制全校人员经费年度预算草案，负责学校工资政策及工资总额计划的执行，负责学校薪酬体系的规划与管理，拟定学校各类人员经费的核定、发放，拟定人员经费的相关管理制度。

**教务处：**拟订学校本科教学各类经费的管理办法，负责编制和执行学校本科教学经费的预决算方案，负责学校预算分配的本科教学经费、国家和地方教育专项经费的日常管理和使用绩效，负责本科教学课时等各类经费测算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

**研究生院：**拟订学校研究生培养各类经费的管理办法，负责编制和执行学校研究生教育经费预决算；负责学校预算分配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国家和地方专项经费的日常管理和使用绩效；对研究生教学课时等经费测算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拟订与校外单位研究生合作办学的相关制度，并对其有关经济事项负责。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拟订科研项目管理（含外拨经费）和过程管理等管理办法并加强日常监管；执行国家和学校制定的有关科研经费管理法规和制度；组织和配合科研项目经费的有关检查，督促科研项目结题结项；受学校委托对外签署科研与开发合同，对其中有关的财经事项负责；受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托负责学校无形资产的管理。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国有资产日常归口监管和数据统计上报；定期组织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和使用效益评估；按规定办理国有资产配置、出租出借、报废处置等事项的审核审批和报批报备手续；拟定学校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归口管理学校政府采购等相关工作；组织仪器设备、大宗物资、家具等的采购招标等工作；编制后勤事业经费的预决算；代表学校审核申报后勤服务经营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拟定各类房屋资产的管理办法并加以实施监管；组织学校后勤维修和设备购置项目的论证和申报等工作；负责学校能源经费和节能管理。

**基建部门（基建处、新校区建设指挥部）：**负责拟定学校基建和维修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负责组织专家论证学校基建项目和中央改善办学条件修缮项目，建立滚动项目库；编报学校基建规划和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经批准后严格执行；负责国家和学校各类工程项目的全过程日常管理，按照有关制度和程序，加强立项、招标、合同、施工等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投资和变更，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和效益。

## 第十一节 学院院长经济责任

**第十七条** 学校各学院院长的主要经济责任：

（一）负责建立并组织执行本学院各级岗位经济责任制，与分管业务的副职签订经济责任委托书，根据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学院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报学校备案；

（二）负责组织编制本学院预算方案，包括学校职能部门二次分配下拨到学院的各项业务专项经费；执行学校批复的预算计划，并按工作计划和项目进展情况合理安排用款额度。学院年度经费预算和决算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并以适当方式向全院教职工公开；

（三）严格执行财务审批制度，加强对本学院各项经费的使用管理，统筹安排和调剂使用各项资金；

（四）严格执行学校规定和学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学院重大支出、设备购置等经济事项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五) 严格执行学校收费管理办法，依法组织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不得乱立收费项目，不得另立银行账户，严禁公款私存，严禁私设“小金库”；

(六) 负责学院国有资产的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安全和保值增值；

(七) 对学院经费使用承担领导责任；

(八) 负责本人审批权责范围内经济事项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九)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

(十) 履行学院财经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

## **第十二节 学院和直属单位党组织书记经济责任**

**第十八条** 学院和直属单位党组织书记主要经济责任：

(一) 负责制定本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对本单位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决策的科学性负责；

(二) 负责对本单位管理和使用的经费进行监管；

(三) 对本人授权审批权责范围内经济事项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

(四)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

(五) 履行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 **第十三节 独立法人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

**第十九条** 学校控股且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聘任的独立法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济责任：

（一）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组织本单位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对本单位各项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二）正确处理国家、学校和独立法人单位三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组织落实学校下达的上缴或费用返还任务；

（三）拟订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办法，组织本单位的财务预决算和会计核算等工作，对本单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确保本单位和下属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提高其使用效益。定期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汇报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接受学校审计部门定期组织的专项审计；

（五）对学校无形资产实施管理和监督，维护学校品牌，提升无形资产使用价值；

（六）按有关规定负责所属企业资产或经营性资产报批等日常管理工作；

（七）按规定程序办理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审核、审批和报批报备手续，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八）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特别是制定和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制度；

（九）实施本单位和下属单位的财务监督和检查，对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和其他经济行为负责。

## 第十四节 项目负责人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科研经费项目和国家各类专项经费项目负责人主要经济责任如下：

（一）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熟悉并掌握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项目经费管理制度，依法、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按照批复预算和合同（任务书）规范使用经费，遵守外拨经费、招投标管理等有关规定，并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科学合理安排项目经费，确保项目及时验收、结项、结账；

（四）对项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经济行为负责。

## 第三章 经济责任追究与落实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级经济责任人应认真履行经济职责，努力完成各项经济工作任务。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违反财经纪律或给学校和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有关财经法规和《北京化工大学问责制》、《北京化工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北京化工大学职工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经济责任人的审计，由学校审计部门按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有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三条** 经济责任的追究，根据其不同的性质和职能分工的需要，由学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分别执行或联合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组织、人事等部门的作用，建立健全经济责任的监督考核体系，将各级经济责任人经济职责的履行情况及其财经工作的实绩纳入工作业绩考核和干部任免考核制度之中。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各单位可根据本经济责任制，制定和完善相应岗位职责，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经济责任制由审计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经济责任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化工大学经济责任制》（北化大校发〔2000〕157号）同时废止。

附件

# 经济责任制图解

## 经济责任制

